

113 年苗栗縣國際家庭日「特色家庭，獨具一格」真人四格漫畫徵選活動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：為呼應 5 月 15 日「國際家庭日」，喚起大家對家庭的重視，並昭示人們用生命和愛心來建立溫暖、關懷、安全、相聚、包容、接納的家庭。同時將「社會融合」與「代間連結」結合在一起，期望家人間的互動，也不因老中青幼等不同世代、不同性別、不同種族而受到排斥，應彼此相互照顧、彼此支持、提供物質或非物質資源，使得祖父母-父母-青少年-兒童等世代間的關係更親密、家人間的情感無距離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參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

肆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通霄鎮啟明國民小學

伍、送件說明

一、作品規格

(一) 真人四格漫畫作品規格：

1. 電子作品：作品的畫數寬不得少於 1600 畫素*高不得少於 1000 畫素。

第 1 格圖	第 2 格圖
第 3 格圖	第 4 格圖

2. 家庭照片、風格不拘，以真人照片為創作素材，並依上述四格圖序（第 1 格圖、第 2 格圖……編排）可加文字、特效、對話等，惟不得書寫姓名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。
3. 作品以「電子郵件」方式繳交，並填妥活動報名表（如附件二）每件作品最多以 2 名作者及 1 名指導老師為限，請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5：00 前，將作品報名文件（附件一至附件三）及作品原始影像檔案

(共 4 張影像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員信箱(j19730331@gmail.com)，並將紙本文件寄送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(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巨蛋東門)莊先生收。

二、**參賽組別：**如同一作品由兩名作者共同創作，以年級最高者作為組別的依據。

(一) 國小組：作者戶籍於本縣或就讀於苗栗縣內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(二) 國中組：作者戶籍於本縣或就讀於苗栗縣內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。

(三) 高中組：作者戶籍於本縣或就讀於苗栗縣內高中學生。

(四) 親子組：作者戶籍於本縣且須包含 1 位家長、1 位就讀於苗栗縣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之學生 (家長與孩子協力完成)。

陸、**評選結果及獎勵：**

一、**視參選作品之數量及水準（得不足額錄取）**

項目	名額	獎勵
特優	各取 1 名	3,000 元禮卷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幀
優等	各取 1 名	2,500 元禮卷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幀
甲等	各取 1 名	2,000 元禮卷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幀
佳作	各取 3 名	1,000 元禮卷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幀
特選	各取 2 名	1,000 元禮卷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幀
參加	取 40 名	100 元禮卷

柒、**評選**

一、**評選方式：**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召開會議評選之。

二、**評選標準**

(一) 彰顯「家庭教育」，包含主題性、趣味性、互動性、切合度等，佔 40%。

(二) 設計的創意性及效益性 25%。

(三) 家庭教育的價值性 25%。

(四) 網路評比 10%：作品主辦單位置於「苗栗縣家庭教育中

心」Face_book 粉絲專頁，並於 4 月 26 日中午 12：00 止後統計各作品的按「讚」數，每滿 50 個讚計 1 分，逐次累加，最高採計 10 分。

捌、 其他說明

- 一、 參選作品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，若有違反或侵權情事，由參選人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立即取消參選資格，若該作品已得獎，將追回相關獎勵品。
- 二、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召開評審會議決定之。

玖、 頒獎典禮

- 一、 得獎聯繫：113 年 5 月 2 日公告於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官方網址-訊息公告區(<https://mlc.familyedu.moe.gov.tw/docList.aspx?uid=3287&pid=3286&rn=-15971>)及 Face_book 粉絲網頁公布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iaolifamily>)
- 二、 頒獎時間：將配合國際家庭日活動期程另案通知頒獎典禮相關細項。

附件一

--	--

「特色家庭，獨具一格」真人四格漫畫徵選活動報名表			
學 校		作者 1 姓名	
		作者 2 姓名	
作者 1 年 / 班		指導老師姓名	
作者 2 年 / 班			
真人四格漫畫 題目	(請自創)		

參加 組別	☐國小組 ☐國中組 ☐高中(職)組 ☐親子組	聯 絡 方 式	戶籍地址： 手機： E-mail：
通訊 地址			

附件二

備註：親子組不必填寫學校、班級與指導老師。

附件三

113 年苗栗縣國際家庭日「特色家庭，獨具一格」真人四格漫畫
徵選活動授權書

本人同意將本人參賽之 113 年苗栗縣國際家庭日「特色家庭，獨具一格」真人四格漫畫徵選活動作品

_____（作品題目）」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（協）辦單位，作為教育之宣傳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使用。

此致

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

1. 參賽人簽名：

2. 法定代理人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